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測試和報告車輛行駛狀況
編號	108701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營運場所和道路，從業員能夠掌握機構政策和製造商手冊指示，在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下，測試車輛行駛狀況，以查找和診斷故障及確認修復及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測試車輛的程序指示及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機構相關測試車輛政策 ● 瞭解製造商測試車輛程序指示 ● 瞭解汽車測試相關儀器和設備 ● 瞭解道路交通法規，包括汽車路面測試相關法規和試車牌的使用 <p>2. 應有表現(掌握測試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機構相關測試車輛政策和製造商測試車輛程序，利用目視和儀器，執行測試車輛的各類系統，測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儀器和設備測試 - 使用底盤功率機模擬各路面情況 ○ 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指引下進行道路面測試 ● 查找車輛潛在缺陷 ● 診斷汽車故障 ● 提供維修建議 ● 維修故障後確認修復 ● 目視車輛組件缺陷 ● 簽發故障確認修復文件 ● 填寫車輛潛在缺陷報告包括提供維修建議 ● 填寫車輛狀態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 判斷汽車系統和組件及測試操作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 ● 掌握使用試車牌的相關程序及法規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機構政策和製造商手冊指示，在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下執行測試車輛，準確查找和診斷故障及確認修復； ● 能夠提供準確和恰當的維修建議，填寫車輛狀態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及 ● 能夠正確判斷汽車系統和組件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掌握診斷汽車各系統故障的能力和具備相關車輛類型的駕駛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試車牌照的路程登記冊、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